

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17

采购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17

2. 项目名称：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83.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设备费 481 万元；3 年运维费 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783.1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76 号）和《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文件要求，于 2022 年 8 月底前补充上下风向空气自动站点 VOCs 自动连续监测能力，新建 31 个空气自动监测微站、1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建设，并提供为期 3 年的运维服务（含数据分析）。

5.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3. 方式：投标人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z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②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塘河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519-8550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25（805）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空气微型自动站、VOCs自动连续监测</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中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50%以下</u> ； (3) 其他要求： <u>___/___</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2年8月9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1.1%，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不含)至1000万元(含)的为0.8%，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运维、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

关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

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格式详见附件（如有）。对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 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0
二、综合实力（13分）			
1	业绩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或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的，有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环境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或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的，有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 1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限评 2 人。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三、技术部分（30分）			
1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6 分。 （1）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偏离超过 28 项该项记为 0 分； （2）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 0.02 分，偏离超过 129 项该项记为 0 分。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	26

2	原厂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所投所有仪器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四、服务方案（25分）			
1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项目安装、系统集成等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5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小组对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5
3	运维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对项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运维方案较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运维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5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的得 1 分。	5
5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现场取样、检测程序、结果校验、核对等，各环节均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5 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内容较差，基本不可行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5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2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1. 核心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核心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76 号）和《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文件要求，于 2022 年 8 月底前补充上下风向空气自动站点 VOCs 自动连续监测能力，新建 31 个空气自动监测微站、1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建设，并提供为期 3 年的运维服务（含数据分析）。

（1）结合苏环办〔2021〕144 号文关于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开展点位现场勘查及选址优化工作。

（2）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联网至江苏省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系统，站点稳定运行后，需通过市级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3）服务期间，按照相关规范开展所建设点位的日常运维及数据质控工作，并提供 3 年的数据分析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核心产品）	31	套
2	VOCs 自动连续监测（核心产品）	2	套
3	微型水质自动站	1	套
4	运维服务（3 年，含数据分析）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招标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招标人。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设备款，建设完成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80%，一年运行结束后支付设备尾款。

（2）运维费逐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当年运维费。

3. 质保期

1 年，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技术要求

3.1 货物技术要求

(一)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核心产品）

1. 基本要求

(1) 该项目所应用的微型站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控等配套技术服务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2) 微型站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认证因子需包含本项目中 PM10、PM2.5、SO₂、NO₂、O₃、TVOC，认证依据为《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认证技术规范》（RJGF 008-2021），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外观要求

(1) 设备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标示码（二维码）、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2) 设备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

(3) 为便于运输、携带、安装和动态调整位置，设备需要采用小型化、一体化设计，体积小于 0.05m³，重量小于 10 千克（包括传感器、机箱、蓄电池、电源适配器等）。

3.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20℃~+50℃。

(2) 工作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RH（无凝露）。

★(3) 具备独立加热装置，消除湿度对测量结果影响，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安全要求

(1) 一般要求：设备及其附件应避免在装配、安装、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诸如锋边、毛刺等。

(2) 接地保护：设备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线，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3) 绝缘电阻：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的电源相、中连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Ω。

(4) 绝缘强度：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强度，应能承受交流电压 1.5kV、50Hz 泄露电流 5mA，历时 1min 实验，无飞弧和击穿现象。

★(5) 防电磁干扰功能：设备具有抗电磁干扰功能，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干扰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防护等级：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护等级应满足 GB4208-2017 IP53 的规定。

(7) 防盐雾腐蚀：经盐雾试验后，设备外壳应无腐蚀现象。

5. 功能要求

(1) 整机功耗：不大于 50W。

(2) 供电方式：采取市政供电。设备内需含备用电池，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需大于 6 小时。

(3)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12min。

(4) GPS 定位：具有 GPS 定位功能，定位偏差≤50m。

★(5) 零点校准：颗粒物具有零点校准功能，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切割装置：设备采用物理切割方式，具有 PM2.5 切割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数据传输要求

(1) 通信要求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2)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采用 GPRS 远程无线传输。

(4) 支持设备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以储存 3 个月以上监测数据。

7. 传感器要求

★(1) PM2.5、PM10、SO₂、NO₂、O₃、TVOC 等监测需采用独立传感器，其中 PM2.5 独立传感器至少有 2 个，其中 1 个用于实时平行性监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PID 传感器寿命 1 年，6000 小时内不需要更换 PID 光学元件。PID 衰减较小，正常使用情况下，6000 小时内，衰减小于 20%；PID 灯能量不低于 10.6eV。

8. 性能指标要求（以下带★性能指标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PM_{2.5}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 ②监测原理: 光散射法;
- ★③平行性: $\leq 7\%$;
- ★④重复性: $\leq 4\%$;
- ★⑤相关系数: ≥ 0.97 ;
- ⑥测量误差: $\leq 100 \mu\text{g}/\text{m}^3$: $\pm 15 \mu\text{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pm 15\%$ 。

(2) PM₁₀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 ②监测原理: 光散射法;
- ★③平行性: $\leq 6\%$;
- ★④重复性: $\leq 4\%$;
- ★⑤相关系数: ≥ 0.97 ;
- ⑥测量误差: $\leq 100 \mu\text{g}/\text{m}^3$: $\pm 15 \mu\text{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pm 15\%$ 。

(3) SO₂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500) nmol/mol ;
- ②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 $\pm 5\%$;
- ④重复性: $\leq 5\%$;
- ⑤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T₉₀), $\leq 120\text{s}$ (T₁₀);
- ★⑥零点漂移: $\pm 1\%FS/6\text{h}$;
- ⑦量程漂移: $\pm 4\%FS/6\text{h}$;
- ⑧24h 漂移: 零点漂移: $\pm 15\%FS$, 量程漂移: $\pm 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⑫测量误差: $\leq 100\text{nmol}/\text{mol}$: $\pm 20\text{nmol}/\text{mol}$; $>100\text{nmol}/\text{mol}$: $\pm 20\%$ 。

(4) NO₂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500) nmol/mol ;
- ②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5%；
- ④重复性：≤5%；
- ⑤响应时间：≤120s（T90），≤120s（T10）；
- ★⑥零点漂移：±1%FS/6h；
- ⑦量程漂移：±4%FS/6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15%FS，量程漂移：±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100nmol/mol：±20nmol/mol；>100nmol/mol：±20%。

（5）O₃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0~500）nmol/mol；
- ②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5%；
- ④重复性：≤5%；
- ⑤响应时间：≤120s（T90），≤120s（T10）；
- ★⑥零点漂移：±1%FS/6h；
- ⑦量程漂移：±4%FS/6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15%FS，量程漂移：±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100nmol/mol：±20nmol/mol；>100nmol/mol：±20%。

（6）TVOC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0~10）μmol/mol；
- ②监测原理：PID 法；
- ③示值误差：±5%；
- ④重复性：≤5%；
- ⑤响应时间：≤120s（T90），≤120s（T10）；
- ★⑥零点漂移：±2%FS/6h；

- ⑦量程漂移：±4%FS/6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15%FS，量程漂移：±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2 μmol/mol：±0.4 μmol/mol；>2 μmol/mol：±20%。

(7) 气象性能指标：

- ①温度：测量范围：(-20~50)℃，示值误差：±5℃；
- ②湿度：测量范围：(0~99)%RH，示值误差：±5%RH；
- ③大气压：测量范围：(80~106)kPa，示值误差：±1kPa；
- ④风速：测量范围：(0~30)m/s，示值误差：±(0.3±0.03V)m/s；
- ⑤风向：测量范围：(0~360)°，示值误差：±3°。

(二) VOCs 自动连续监测 (核心产品)

1. 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备注
1	测量范围	测定组分应包括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各组分浓度最高量程不低于 50nmol/mol。	
2	标准曲线	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0.98；使用标准曲线计算最低点浓度，其测量平均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15%。	
3	零点噪声	≤0.05nmol/mol。	
4	方法检出限	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0.1nmol/mol。	
5	准确度	±10%。	
6	精密度	≤10%。	
7	分离度	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 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 1.0 以上。	
8	24h 浓度漂移	10nmol/mol 的 24h 浓度漂移不超过±1nmol/mol	
9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	连续运行 30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15%；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30%；保留时间漂移≤0.5min。	
10	有效数据率	监测仪器连续运行 30d，有效数据率≥80%。	
11	时钟误差	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 6h，时钟误差 20s；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 3 次（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分别为 20s、2min 和 20min，且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 10min 正常电力供应），测试 6h，时	

		钟误差 2min 以内。	
12	系统残留	90%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nmol/mol}$ 。	

(1) 系统支持离线分析功能，兼容苏玛罐、气袋采样分析。

★(2) 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和兼容性，在一套软件内实现样品富集和解析控制、色谱仪参数控制和图谱采集以及色谱数据处理等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3) 系统具有自动或手动检测泄露功能。

★(4) 系统具有流速校准功能，可以对吸附管（或分流后）载气的流速进行核查校正（通过外部流量计）。

★(5) 分析周期 $\leq 55\text{min}$ ，每小时有效采样时间 $\geq 30\text{min}$ ，自动计算采样体积：采样流量*采样时间。

(6) 测量范围：0-100，300，500ppb。

(7) 零点噪声 $\leq 0.04\text{ppb}$ 。

(8) 浓度漂移 $\leq 0.8\text{ppb}/24$ 小时（10ppb，苯）。

(9) 最低方法检测限：C2-C5 碳氢化合物： $\leq 0.04\text{ppb}$ （丙烯）；C6-C12 碳氢化合物： $\leq 0.04\text{ppb}$ （苯）。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57种PAMS）。

2. 系统监测因子

57种PAMS组分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乙烷	15	反-2-戊烯	29	苯	44	苯乙烯
2	乙烯	16	顺-2-戊烯	30	2,2,4-三甲基戊烷	45	异丙基苯
3	丙烷	17	2,2-二甲基丁烷	31	庚烷	46	丙基苯
4	丙烯	18	2,3-二甲基丁烷	32	甲基环己烷	47	3-乙基甲苯
5	异丁烷	19	2-甲基戊烷	33	2,3,4-三甲基戊烷	48	4-乙基甲苯
6	正丁烷	20	3-甲基戊烷	34	2-甲基庚烷	49	癸烷
7	乙炔	21	1-己烯	35	3-甲基庚烷	50	1,3,5-三甲苯
8	反-2-丁烯	22	正己烷	36	甲苯	51	2-乙基甲苯
9	1-丁烯	23	2,4-二甲基戊烷	37	正辛烷	52	1,2,4-三甲基苯
10	环戊烷	24	甲基环戊烷	38	乙基苯	53	1,2,3-三甲基苯

11	顺-2-丁烯	25	2-甲基己烷（异庚烷）	39	正壬烷	54	1,3-二乙基苯
12	异戊烷	26	2,3-二甲基戊烷	40	异戊二烯	55	1,4-二乙基苯
13	正戊烷	27	环己烷	41-42	间/对-二甲苯	56	十一烷
14	1-戊烯	28	3-甲基己烷	43	邻二甲苯	57	十二烷

3. 采样富集装置及分析仪基本要求

★（1）总体要求：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集成气体采样富集、色谱分析检测、分析仪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2）采样富集装置和分析仪含内置电脑，无需单独配置外置电脑，内置系统控制软件，自动完成采样、分析和周期性校准/系统响应测量，可实现系统 7x24 自动无人运行与自动校准，老化等功能。内置电脑同时安装相关通讯软件，具备与数采仪等外部设备通讯的相关需求，至少包括基于 RS485/RS232 和 TCP/IP 通讯的 MODBUS 协议。

（3）采样富集装置

①采用一体化在线预浓缩低温吸附设计，为保证对宽沸程化合物有效吸附，吸附管内填充复合型填料。

★②吸附管材质为金属内衬石英材质，保证惰性化并增加材质强度。

★③吸附管温度范围：-10~395℃；控制精度为 1℃。

④脱附时间：1~99.9min，控制精度为 0.1min。

★⑤电子半导体冷冻富集模式：无需液体制冷剂，脱附过程加热迅速，吸附管最大升温速度 $\geq 40^{\circ}\text{C}/\text{S}$ ，吸附管更换方便。

★⑥采样流量及控制：0~100ml/min，MFC，采样时间：0.1~99.9min。

★⑦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

⑧最小脱附流量：1mL/min。

★⑨最高解析温度保持时间 0~99.9min，控制精度为 0.1min。

★⑩切换阀带温度控制：为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污染，阀箱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 350℃，阀的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5~225℃。

★⑪为减少样品脱附后在传输过程中的吸附与损失，仪器内部富集装置脱附出口与内部色谱仪进样阀分析装置之间无需外置传输线。

（4）气相色谱仪

★①独立控制加热区：富集、解析、传输等区域具有十二个或以上（不包括炉箱温

控)，防止高沸点样品的残留或吸附。

★②色谱柱箱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15℃~450℃，温度设定精度：0.1℃。

★③程序升温：20阶@20平台，最高程序升温速度： $\geq 50^\circ\text{C}/\text{min}$ 。

④方法单次最长运行时间：999.99min。

★⑤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压力设定精度：0.01psi。

⑥色谱柱内径范围：0.05-0.53mm。

⑦总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氦气)，0—1000mL/min(氢气)，0—200mL/min(氮气)，流量设定精度：0.1ml/min。

★⑧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双FID)。

⑨检测器保护：自动点火，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⑩气源要求：燃烧气(氢气)纯度 $\geq 99.999\%$ @30-50ml/min；助燃气(高纯零气)@300-500ml/min；载气(氢气或氮气)纯度 $\geq 99.999\%$ @50-100ml/min。

⑪分析仪数据采集频率：最高200HZ。

4. 质控系统及附属设备

动态气体校准仪

★(1)控制方式：通过网口连接到分析仪系统，可最多执行20点自动校准或检验，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选择预先设置的6种稀释比例，快速调节气体输出浓度。

(2)气路材料：FEP,FKM,VITON,惰性化不锈钢管。

(3)标气流量范围：0-10sccm

(4)稀释气流量范围：0-2slpm

(5)最大稀释比： $\geq 1:2000$ 。

(6)流量计准确性： $\pm 1\%$ 读数或 $\pm 0.5\%$ 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

(7)流量计重复性： $\pm 1\%$ 读数或 $\pm 0.5\%$ 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

5. 高纯氢气发生器

(1)输出流量：0-300ml/min，氢气纯度： $\geq 99.999\%$ 。

(2)输出压力：0.4MPa，精度： $< 0.001\text{MPa}$ 。

(3)露点： $< -40^\circ\text{C}$ 。

(4)电源要求：220-240VAC@50/60Hz。

6. 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

(1) 系统控制处理基本要求

★①采样富集装置、进样装置、色谱分析仪、校准仪等均由一个软件控制。

②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可互相切换。

★③可实现用户多级管理与控制，针对不同级别用户，赋予运行维护、查看方法、更改参数、查看图谱、修改校准曲线等不同的权限，防止现场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失效。

★④具有保留时间自动锁定和智能图谱匹配功能，可自动纠正长期运行过程后保留时间的偏移，减小维护工作量。

★⑤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实现远程运行停止/启动/关机等基本动作。

⑥日志文件可实时记录远程操作的所有动作。

★⑦可按国标要求设置自动运行仪器质控序列，并自动打印质控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所有组分的重复性、最小检出限、残留测试、各组分线性结果、关键组分分离度(对应国标)、运行参数等相关内容。

★⑧分析仪其他功能要求：图形界面显示实时工作状态，自诊断报警，数据导出支持 EXCEL, CSV, TXT 等格式。

(2) 数据采集和传输基本要求

①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②对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计算，能输出 1h 时间分辨率的数据，输出结果应能设置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或参比状态下的浓度并能够进行两种状态的切换，具有质量浓度和体积浓度单位切换功能，如显示 ppb, ppm, ug/m³, mg/m³ 等。

③具有网络接入功能，能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传输协议应符合 HJ212 的要求。

④能够实时显示各目标化合物监测数据和工作状态参数等，可设置条件查询和显示历史数据。

⑤能够记录存储一年以上的数据，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功能，断电自动保存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自动备份数据库。

⑥用户权限设置，普通用户只能查看数据，管理用户才可以设置参数。

⑦可设置参数的预警值和报警值并形成异常数据报警记录。

(三) 微型水质自动站

★1. 微型站具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由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辅助设备单元、分

析仪表单元、系统控制单元、通信单元、运行环境支持单元、远程监控中心等构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辅助设备单元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水样采集、水样分配、水样预处理、清洗等采样控制过程；分析仪表单元完成监测站水质监测参数的分析过程；系统控制单元完成系统的监控操作、各类数据的采集等；通信单元实现数据及控制指令的上行及下行传输过程；运行环境支持单元提供整个系统的运行支持；远程监控中心作为系统的中心站，实时接收数据并进行远程监控操作及数据分析。系统依据合理、实用、经济、可靠、运行维护简单的原则，并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部门技术标准严格设计，满足用户对水质实时监测和远程监控的要求。

3. 系统综合了占地面积小、维护方便、与当地景观相融合等因素，通过户外柜把多项监测指标的分析仪表组合在一起，从采样、分析到记录、整理数据（包括远程数据）、分中心远程控制等功能组成的实时监控系統，并结合相应的监控及分析软件，实现实时在线自动监测。达到控制取样、自动分析水样、清洗、远程控制、系统故障和超标报警及记录、停电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等功能，并已考虑设计预留相应接口，为用户在未来应用扩展提供良好平台。

4. 溶解氧电极

- (1) 测试原理：荧光淬灭法；
- (2) 量程：0 溶解氧：(0~20)mg/L 或 (0~200)%；温度：(0~60)℃；
- (3) 准确度：±0.3mg/L；
- (4) 重复性：±0.3mg/L；
- (5) 分辨率：0.01mg/L；
- (6) 响应时间：≤60s；
- (7) 零点漂移（24h）：±0.3mg/L；
- (8) 量程漂移（24h）：±0.3mg/L；
- (9)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 (10) 校准周期：6 个月；
- (11) 温度范围：(0~60)℃；
- (12) 防护等级：IP68。

5. 浊度电极

- (1) 测量方法：红外散射法；
- (2) 量程浊度：(0~100/500/2000/4000)NTU；温度：(0~60)℃；

- (3) 准确度: $\leq \pm 2\%$;
- (4) 重复性: 1% ;
- (5) 分辨率: 0.01NTU ;
- (6) 检出限: 0.05NTU ;
- (7) 响应时间: $\leq 5\text{s}$;
- (8) 零点漂移 (24h) : $\leq \pm 3\% \text{F.S.}$;
- (9) 量程漂移 (24h) : $\leq \pm 3\% \text{F.S.}$;
- (10) 校准周期: 6 个月;
- (11) 温度范围: $(0\sim 60)^\circ\text{C}$;
- (12) 防护等级: IP68。

6. 电导率电极

- (1) 测量方法: 四线制石墨电极法;
- (2) 量程: 电导率: $(0\sim 500\text{mS/cm})$, 盐度: $(0\sim 100) \text{ppt}$; 温度: $(0\sim 60)^\circ\text{C}$;
- (3) 准确度: $\leq \pm 1\%$;
- (4) 重复性: $\leq 1\%$;
- (5) 分辨率: 电导率: $0.01\mu\text{S/cm}$, 盐度: 0.01ppt ;
- (6) 响应时间: $\leq 20\text{s}$;
- (7) 零点漂移 (24h) : $\leq \pm 1\% \text{F.S.}$;
- (8) 量程漂移 (24h) : $\leq \pm 1\% \text{F.S.}$;
- (9)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1\%$;
- (10) 校准周期: 6 个月;
- (11) 温度范围: $(0\sim 60)^\circ\text{C}$;
- (12) 防护等级: IP68。

7. PH 电极

- (1) 测量方法: 玻璃电极法;
- (2) 量程: pH: $0\sim 14$; 温度: $(0\sim 60)^\circ\text{C}$;
- (3) 准确度: $\leq \pm 0.1\text{pH}$;
- (4) 重复性: $\leq \pm 0.1\text{pH}$;
- (5) 分辨率: 0.01pH ;
- (6) 响应时间: $\leq 10\text{s}$;

- (7) 漂移: $\leq \pm 0.1\text{pH}$;
- (8)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1\text{pH}$;
- (9) 校准周期: 6 个月;
- (10) 温度范围: $(0\sim 60)\text{ }^\circ\text{C}$;
- (11) 防护等级: IP68;

★ (12) 溶解氧、浊度、电导率及 PH 探头均内置温度测试功能。

8.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监测仪技术指标

- (1) 测量方法: 高锰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 (2)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多通道流控阀, 解决了常规阀岛试剂残留引起的数据测量不准问题;

★ (3)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液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解决了常规液路系统进样误差大的问题;

- (4) 测量范围: $(0\sim 5)\text{mg/L}$; $(0\sim 10)\text{mg/L}$; $(0\sim 20)\text{mg/L}$;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扩展;

- (5) 比对误差: $\leq 10\%$;

- (6) 准确度: $\pm 10\%$;

- (7) 重复性: $\leq 5\%$;

- (8) 直线性: $\pm 5\%$;

- (9) 零点漂移: $\pm 5\%/24\text{h}$ 内;

- (10)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内;

- (11) 测定下限: 2.0mg/L ;

- (12)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为 40 分钟/次;

- (13) 试剂消耗: 标准试剂包可连续检测 132 次测量;

- (14) 自动校准: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15) 自动清洗: 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 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16) 审核测试: 依据行业标准, 提供 5 种审核项目的自动测试方法: 质控样、示值误差、重复性、实际水样比对、零点与量程漂移;

- (17) 数据存储: 可连续存储 5 年以上的数据;

(18) 仪器接口: RS232、RS485、RJ45 (以太网); 4-20mA 输出或无线网络反控 (选配);

- (19) 其它功能: 试剂余量预警、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9. 氨氮在线监测仪技术指标

(1) 测量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多通道流控阀，解决了常规阀岛试剂残留引起的数据测量不准问题；

★(3)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液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解决了常规液路系统进样误差大的问题；

(4) 测量范围：(0-1)mg/L；(0-5)mg/L；(0-10)mg/L；(0-25)mg/L；(0-50)mg/L；(0~100mg/L)，可根据现场要求进行扩展；

(5) 比对误差： $\pm 0.025\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mg/L}$)； $\pm 10\%$ ($\text{NH}_3\text{-N} > 0.1\text{mg/L}$)；

(6) 准确度： $\pm 5\%$ ；

(7) 重复性： $\leq 5\%$ ；

(8) 直线性： $\pm 5\%$ ；

(9) 零点漂移： $\pm 5\%/24\text{h}$ 内；

(10)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内；

(11) 测定下限： 0.015mg/L ；

(12)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40 分钟/次；

(13) 试剂消耗：标准试剂包可连续检测 620 次测量（50 天×12 次/天）；

(14) 自动校准：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15) 自动清洗：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16) 审核测试：依据行业标准，提供 5 种审核项目的自动测试方法：质控样、示值误差、重复性、实际水样比对、零点与量程漂移；

(17) 数据存储：可连续存储 5 年以上的数据；

(18) 仪器接口：RS232、RS485、RJ45（以太网）；4-20mA 输出或无线网络反控（选配）；

(19) 其它功能：试剂余量预警、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10. 总磷在线监测仪技术指标

(1) 测量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多通道流控阀，解决了常规阀岛试剂残留引起的数据测量不准问题；

★(3)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液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解决了常规液路系统进样

误差大的问题；

- (4) 测量范围：(0-1)mg/L；(0-5)mg/L；(0-10)mg/L；(0-25)mg/L；(0-50)mg/L；
- (5) 比对误差： $\leq \pm 0.05\text{mg/L}$ ($\text{TP} \leq 0.1\text{mg/L}$)； $\leq \pm 10\%$ ($\text{TP} > 0.1\text{mg/L}$)；
- (6) 准确度： $\leq \pm 5\%$ ；
- (7) 重复性： $\leq \pm 5\%$ ；
- (8) 线性： $\leq \pm 5\%$ ；
- (9) 零点漂移： $\leq \pm 5\% \text{F.S./24h}$ 内；
- (10) 量程漂移： $\leq \pm 5\% \text{F.S./24h}$ 内；
- (11) 测定下限： $< 0.05\text{mg/L}$ ；
- (12)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30 分钟/次，可在 5~6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 (13) 试剂消耗：标准试剂包可连续检测 600 次测量（50 天×12 次/天）；
- (14) 自动校准：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15) 自动清洗：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 (16) 审核测试：依据行业标准，提供 5 种审核项目的自动测试方法：质控样、直线性、重复性、实际水样比对、零点与量程漂移；
- (17) 数据存储：可连续存储 5 年以上的数据；
- (18) 仪器接口：RS232、RS485、RJ45（以太网）；4-20mA 输出或无线网络反控（选配）；
- (19) 其它功能：试剂余量预警、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11. 总氮在线监测仪技术指标

- (1) 测量方法：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 ★(2)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多通道流控阀，解决了常规阀岛试剂残留引起的数据测量不准问题；
- ★(3) 分析仪采用专利技术的液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解决了常规液路系统进样误差大的问题；
- (4) 测量范围：(0-5)mg/L；(0-15)mg/L；(0-25)mg/L；(0-50)mg/L；可根据现场要求进行扩展；
- (5) 示值误差： $(0-2)\text{mg/L} \pm 0.2\text{mg/L}$ ； $> 2\text{mg/L}$ ， $\pm 10\%$ ；
- (6) 重复性： $\leq 5\%$ ；
- (7) 零点漂移： $\pm 5\%$ ；

- (8) 量程漂移: $\pm 10\%$;
- (9) 测定下限: 0.5mg/L ;
- (10)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为 45 分钟/次;
- (11) 试剂消耗: 标准试剂包可连续检测 310 次测量 (26 天 \times 12 次/天);
- (12) 自动校准: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 (13) 自动清洗: 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 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 (14) 审核测试: 依据行业标准, 提供 5 种审核项目的自动测试方法: 质控样、示值误差、重复性、实际水样比对、零点与量程漂移;
- (15) 数据存储: 可连续存储 5 年以上的数据;
- (16) 仪器接口: RS232、RS485、RJ45 (以太网); 4-20mA 输出或无线网络反控 (选配);
- (17) 其它功能: 试剂余量预警、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12. 多普勒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1) 流速: 量程: $21\text{mm/s}\sim 5000\text{mm/s}$; 准确度: 测量流速的 $\pm 1\%$; 分辨率: 1mm/s ;
- (2) 温度: 量程: $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分辨率: 0.2°C ;
- (3) 水位: 量程: $0\sim 5\text{m}$; 分辨率: 1mm ; 准确度: 测量水位的 $\pm 0.5\%$;
- (4) 流量: 准确度: 测量流量的 $\pm 2\%$ 。

13. 其他

- ★ (1) 占地面积小于 1 平方;
- (2) 采用 Windows 控制系统;
- (3) 工作电源: 工作电压为单相 AC (220 ± 20) V, 频率为 (50 ± 1) Hz;
- (4) 最大功率: 不超过 2000W;
- (5) 接地避雷要求: 单独接地, 要求接地可靠, 一般接地电阻要求 ≤ 4 欧姆;
- (6) 数字信号: 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 可接受远程反控, 符合《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7) 测量规则: 整点测量、间隔测量、单次测量、反控测量;
- (8) 环境温度要求: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9) 内置工业级空调, 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
- ★ (10) 仪表模块化设计 9 参数可灵活组合。测量方法均采用国标法, 可定性及定量分析被测水样;

- (11) 安装方便，仅需供电和安装外部管路即可；
- (12) 采用特种户外机，双层隔热，隔热性能好阻燃，防水防撞；
- (13) 内置工业空调，全天候无故障运行，可保证仪表稳定运行及延长试剂保质期；
- (14) 内有双向对流系统，气温在零下 15 度时无需开暖空调；
- (15) 内部集成有高性能中控，可通过 RG45、GPRS、NB_Iot 等技术实现数据传输和网络反控；
- (16) 内部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
- (17) 网络反控能力强，可以进行细节化操作；
- (18) 多种采样系统组合安装，可根据现场实际工况选择合适的采样系统；
- (19) 可增加反吹、反冲清洗系统，具有除藻、杀菌功能；
- (20) 内置手动采样装置；
- (21) 维护量小，分析仪试剂使用量小，单次取样仅用 0.8mL；
- (22) 小型化模块，整合仪器体积小（100*300*200）、重量轻、集成度高；
- (23) 具有烟雾报警、防淹报警功能。

（四）运维服务

1. 总体要求

（1）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2）运维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运维服务内容

1)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2)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应急情况下，有设备保护预案。

3)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4)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

派遣至少 2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工作计划的制定：中标人应及时制定下周运维计划提交上周的维护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采购人。每月月初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下月运维计划和本月运维记录。

6)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7)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

8) 配备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常用工具、校准设备等。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以防应急监测时使用。

9) 耗材备件：中标人需在市区服务点配备充足的与本项目同型号的主要仪器备件常用的耗材备件，如仪器设备校准使用的标准气体、过滤膜、纸带、滤芯、泵维护包等。耗材、备件的使用和管理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10) 标准物质的使用：运维站点应配备各仪器的标准气体，标准气体必须为国家标物中心或环保部标样所产品。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11) 财产保护和数据保密：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人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

12)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中标人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3) 日常运维记录

① 中标人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日常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使用记录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钨炉转换效率表格；精密度检查表格；准确度检查表格；标准物质使用记录；颗粒监测仪校准记录。可根据管理需求进行调整或修订，调整或修订时需报采购人确认。

② 自动站运维管理内容：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空气监测自动

站的设备维护及维修；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中心站与省中心、国家站的通讯保障，保障各平台的正常运行。具体运维内容和要求如下：

A、一般要求

对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等应及时进行剪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一旦发现污染源，应及时在运维记录上记录，并通知采购人；检查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无监测无关物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保证仪器运行电源电压正常，空调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保持在 25℃左右，上下不超过 5℃，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检查供电、通讯、数据采集与传输等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站房内发生仪器物品丢失、火灾等意外情况，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由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伤亡事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检查子站的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检查各仪器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保证仪器正常有效运行；根据仪器报警信息及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运行异常或数据有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立即启用备机。若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告知仪器异常时，中标人应作出同样的响应；

B、具体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各自动站监测设备、辅助校准设备、质控设备及监测监控监测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各自动站设备检查时，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迅速解决问题。

中标人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中标人及时供应各自动站监测设备、辅助设备、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证常州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全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频次
有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4小时	/
仪器运行工况检查	1次/周
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	1次/季度
仪器性能状态、响应强度校正	1次/季度
仪器重新校准，标准曲线更新	1次/季度
日常耗材更换	1次/年
系统其他单元维护	2次/年
仪器故障维修	根据需要
日报和突发事故应急报	根据需要
月报、年报	必须
其他（如档案，日常运行记录等）	1次/周

2. 质量控制

质控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采购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人须负责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

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5.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率和有效数据捕获率均达到 99.5%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100%（以采购人质控抽查数据为准）；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6. 其他

因全托管运维产生的交通、电费、网络费用、耗材备件、年度校准、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包括本项目提供的空调、风机等附属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子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

3.2 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如果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按虚假响应处理，报告财政部门，并将中标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黑名单。

（3）中标人交货后，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和试验，如果检测不合格，即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3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运维、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

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设备款，建设完成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80%，一年运行结束后支付设备尾款。

（2）运维费逐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当年运维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

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写单位名称）的（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运维方案

(4) 应急方案

(5) 质量控制措施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加盖公章）：_____

乙方（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